国家网信办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为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及时控制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流程和要求。办法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各类 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不断 升级。从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践来 看,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 告,有利于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防止危害扩 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办法共十四条,主要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

适用范围、监管职责、报告主体、报告流程、报告时限、报告内容等提出规范要求。办法明确,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运营者依法从重处罚;对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护措施,有效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和危害,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运营者,可视情从轻或不予追究责任。

目前,网信部门已开通12387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热线、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邮件、传真等六类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渠道,网络运营者、社会组织和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向网信部门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据新华网)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开发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出台背景?

一是控制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近年来,各类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不断升级。从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践来看,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利于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防止危害扩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二是细化完善《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规定的客观需要。《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

条明确,网络运营者应当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办法》作为专门规定,为网络运营者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具体要求。

三是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是国际惯例,近年来,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均通过立法或指令建立强制性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义务,明确网络运营者事件报告时限等要求

二、问:什么是网络安全事件?

《办法》所指网络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 原因、网络遭受攻击、网络存在漏洞隐患、 软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网 络和信息系统或其中的数据和业务应用造成 危害,对国家、社会、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 事件

三、问:《办法》的适用范围和事件报告主体是什么?

《办法》的适用范围和事件报告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

过网络提供服务的网络运营者。

四、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明确了网络运营者的报告义务。《办法》规定,网络运营者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

二是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监管职责。《办法》明确,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工作,省级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工作。

三是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流程和时限要求。《办法》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直属单位,以及其他网络运营者,分

别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流程和时限要求。

四是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渠道。《办法》明确,网信部门建设12387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热线电话、网站、邮箱、传真等方式,统一接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

此外,《办法》还明确,对迟报、漏报、谎报或 者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运营 者依法从重处罚;对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护措施, 有效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和危害,并按照规 定及时报告的运营者,可视情从轻或不予追究 责任。

五、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流程和时限要求是什么?

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运营者应 当第一时间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最 迟不得超过1小时。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安 全事件的,保护工作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第 一时间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 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

网络运营者属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 其直属单位的,应当及时向本部门网信工作机 构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属于重大、特别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各部门网信工作机构在 收到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国家网信部门报 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国家网信部门收到报 告后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其他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向属地省级网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省级网信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国家网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同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

本行业领域有专门规定的,网络运营者还 应当按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报告。

涉嫌违法犯罪的,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向 公安机关报案。

六、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渠道有哪些?

为便于网络运营者、社会组织和个人快速、规范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网信部门已开通了六类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渠道。一是可拨打 12387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热线按语音提示进行报告;二是可访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官网 12387.cert.org.cn 进行报告;三是可微信

搜索"12387"小程序,进入首页后点击"事件报告";四是可关注"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CNCERT"微信公众号,点击"事件报告";五是可发送邮件至邮箱12387@cert.org.cn报告;六是可发送传真至010-82992387报告。

七、问:网络安全事件如何分级?

《办法》中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作为《办法》附件。《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参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 20986-2023)

制定,以有限枚举的方式给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四个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定量指标。

(据新华网)

《住房租赁条例》开始实施

出租与承租应遵守这些规定

当前,我国城镇租房人口超过2亿,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租房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超过40%。住房租赁市场的总量规模大,经营主体多元,产品类型和服务方式更加多样。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的同时,一些市场乱象也困扰着广大租客与房东。9月15日起,《住房租赁条例》正式施行,将进一步规范住房租赁活动,推动住房租赁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今后租房,出租与承租应当遵守哪些规定?跟随《住房租赁条例》,一起了解。



什么样的房子才能用于对外出租

注意,不是所有空间都能用于对外出租。《住房租赁条例》明确: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 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 用于居住。

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 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住房租赁条例》明确: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

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记住,要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以前租房,租房双方通过自主协商,拿着固定模板的合同,直接签字就可以。不出纠纷还好,一旦出现纠纷,如果没备案,很容易扯皮。

《住房租赁条例》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

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出租人应 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 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 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 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

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在这里提醒大家,不要为了省事不去备案。租房的合同备案,是为了更好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让租赁交易和合同有备可查。

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出租人要遵守这些规定

有过租房经历的人都或多或少遇到过退租时押金难要的问题。《住房租赁条例》明确,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经常上网的人可能对"房东突然不租

了,让自己连夜搬走"的社会新闻多少有印象。《住房租赁条例》明确:出租人依法解除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住房租赁条例》明确,出租人还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有关信息;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租户要遵守哪些规定?

这几年,"租户将房东的屋子破坏的比垃圾堆还脏乱"的社会新闻不少。《住房租赁条例》明确:承租人应当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

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

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同时,《住房租赁条例》还明确了承租人

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包括:向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

气管线;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对出租人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此外,《住房租赁条例》还明确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住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租房遇到违法或侵权行为时怎么办?

当租房遇到违法或者侵权行为时,租户可以根据不同的状况,向住建、消防、市场监管和公安机关投诉或举报:

——和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有纠纷,或者遇到擅自改造房屋结构或违规 隔断出租等违反建筑安全、房屋用途变更等 行为的,找住建部门;

——治安管理类违法行为,找公安 部门·

——出租房消防设施不达标、消防通道 堵塞等安全隐患,找消防部门;

——租赁过程中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

等不正当经营行为,找市场监管部门。

此外,基层调解组织或法院、12345政务服务热线、消费者协会,也是有效的投诉渠道。在投诉前,一定要准备好租赁合同、聊天记录、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据。

(据新华网)

青海黄河源区确认发现秦代刻石

记者9月15日从国家文物局获悉,针对此前引发广泛关注与讨论的位于青海果洛州 玛多县卓让村扎陵湖北岸的石刻,国家文物 局安排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组建工作专班,调集石质文物保护、秦汉考古、古文字学和书法篆刻等领域专业人员集中科研攻关。经审慎研究,认定为秦代石刻,定名为"尕日塘秦刻石"(见右图)。

"尕日塘秦刻石"是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重要成果,刻石与扎陵湖关联形成文化景观,整体保存基本完好,文字多数清晰可辨,因刻石中年月日俱全,不见于文献记载,是我国目前已知唯一存于原址且海拔最高的秦代刻石,矗立河源,补史之缺,意义重大,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据新华网)

